

东莞市佳晟美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及意见

2020年4月10日东莞市佳晟美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佳晟美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陈屋正路76号8楼（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22°47'23.87"；东经113°46'46.20"），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1500m²，主要从事电子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30吨。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	
1	立式注塑机	—	2台	注塑成型	
2	清洗池	尺寸： 1m×1m×0.5m	2个	清洗	
3	除尘柜	尺寸:2.35m×2.2m×2.25m 配套水槽水深 0.3m	1台	除尘、喷 光油	
4	配套	除尘枪	—		1支
5	水帘柜	尺寸:2.35m×2.2m×2.25m 配套水槽水深 0.3m	1台		
		尺寸:2.35m×2.2m×2m 配套水槽水深 0.3m	2台		

6	配套	喷枪	—	3支	
7	UV 固化隧道炉		用电, 18 米	1 条	固化
8	真空镀膜机		—	1 台	真空镀膜
9	冷却水塔		—	1 台	辅助设备
10	空压机		—	1 台	
11	空气干燥机		—	1 台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佳晟美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佳晟美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8]3772 号。

(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情况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及噪音的验收。
(危废、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的审批生产设备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佳晟美真空镀膜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3772 号）。具体如下：

(1) 废气

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中需对 PVC 塑胶粒加热融化，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设置集气装置对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与喷光油、固化工序废气一起引至同一套“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使生产车间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喷光油、固化工序：项目在喷光油、固化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项目拟将喷光油、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预留有进出风口），并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经收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同时员工应佩戴自吸过滤式口罩进行操作，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保证员工身心健康。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根据东莞市长安镇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3) 噪音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噪音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与喷光油、固化工序废气一起引至同一套“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40m），注塑成型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喷光油、固化工序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200201003】号、SP20191014（1013）-01-03。

(2) 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200201003】号、SP20191014（1013）-01-03。

(3) 项目在设备挑选方面，在不影响工艺的情况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同时生产时间方面安排了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200201003】号、SP20191014（1013）-01-03。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废气、生活污水和噪音均做了有效的处理，且排放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均达到规定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 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不变。项目采取的废气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生产设备的噪音也进行了减震、降噪等处理；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因此，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 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完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设备。
-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东莞市佳晟美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